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36 33045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1997年11月4日由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19 98年3月17日起施行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(1 9 9 7 年 1 1 月 4 日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法释「1998] 4号)为依法惩处盗窃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就 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 第一条 根 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 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,构成盗 窃罪。(一)盗窃数额,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 。(二)盗窃未遂,情节严重,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 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,应当定罪处罚。(三)盗窃的 公私财物,包括电力、煤气、天然气等。(四)偷拿自己家 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,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;对确有追 究刑事责任必要的,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"以牟利为目的",是 指为了出售、出租、自用、转让等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。 第 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"数额较大"、"数额巨大"、"数额特 别巨大"的标准如下:(一)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,为"数额较大"。(二)个人盗窃 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,为"数额巨大

"。(三)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 上的,为"数额特别巨大"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 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,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, 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,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"数额较 大"、"数额巨大"、"数额特别巨大"、的标准。第四条 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年以上的,应当 认定为"多次盗窃"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 第五条 被盗物品 的数额,按照下列方法计算:(一)被盗物品的价格,应当 以被盗物品价格的有效证明确定。对于不能确定的,应当区 别情况,根据作案当时、当地的同类物品的价格,并按照下 列核价方法,以人民币分别计算:1、流通领域的商品,按 市场零售价的中等价格计算;属于国家定价的,按国家定价 计算;属于国家指导价的,按指导价的最高限价计算。2、 生产领域的产品,成品按本项之 1 规定的方法计算;半成品 比照成品价格折算。 3、单位和公民的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 等物品,原则上按购进价计算,但作案当时市场价高于原购 进价的,按当时市场价的中等价格计算。4、农副产品,按 农贸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计算。 大牲畜、按交易市场同 类同等大牲畜的中等价格计算。 5、进出口货物、物品,按 本项之1规定的方法计算。6、金、银、珠宝等制作的工艺 品,按国有商店零售价格计算;国有商店没有出售的,按国 家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。 黄金、白银按国家定价计算。 7、外币,按被盗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 算。 8、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的一般文物,包括古玩、古书 画等,按国有文物商店的一般零售价计算,或者按国家文物 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。 9、以牟利为目的, 盗接他人通

信线路、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,盗窃数额按当地邮电部门规 定的电话初装费、移动电话入网费计算;销赃数额高于电话 初装费、移动电话入网费的,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。移 动电话的销赃数额,按减去裸机成本价格计算。10、明知 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、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、设施 而使用的, 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。盗 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,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、设施 被盗接、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 费推算;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、设施不足6个月的,按实 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。 11、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后自 己使用的,盗窃数额按本项之10的规定计算;复制他人电 信码号后自己使用的,盗窃数额按本项之9、10规定的盗 窃数额累计计算。 (二)有价支付凭证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票 证,按下列方法计算: 1、不记名、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 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票证,不论能否即时兑现,均按票面数额 和案发时应得的孳息、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。 股票按被盗当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该种股票成交的平均价格 计算。 2、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、有价评判、有价票证,如 果票面价值已定并能即时兑现的,如活期存折、已到期的定 期存折和已填上金额的支票,以及不需证明手续即可提取货 物的提货单等,按票面数额和案发时应得的利息或者可提货 物的价值计算。如果票面价值未定,但已经兑现的,按实际 兑现的财物价值计算;尚未兑现的,可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 。 不能即时兑现的记名有价支付凭证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票证 或者能即时兑现的有价支付凭证、有价证券、有价票证已被 销毁、丢弃,而失主可以诵讨挂失、补领、补办手续等方式

避免实际损失的,票面数额不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,但可作 为定罪量刑的情节。(三)邮票、纪念币等收藏品、纪念品 , 按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。 (四) 同种类的大宗被 盗物品,失主以多种价格购进,能够分清的,分别计算;难 以分清的,应当按此类物品的中等价格计算。(五)被盗物 品已被销赃、挥霍、丢弃、毁坏的,无法追缴或者几经转手 ,最初形态被破坏的,应当根据失主、证人的陈述、证言和 提供的有效凭证以及被告人的供述,按本条第(一)项规定 的核价方法,确定原被盗物品的价值。(六)失主以明显低 于被盗当时、当地市场零售价购进的物品,应当按本条第(一)项规定的核价方法计算。(七)销赃数额高于按本解释 计算的盗窃数额的,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。(八)盗窃 违禁品,按盗窃罪处理的,不计数额,根据情节轻重量刑。 (九)被盗物品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,应当按国家 计划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扣 押、追缴、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委托指定的估 价机构估价。(十)对已陈旧、残损或者使用过的被盗物品 , 应当结合作案当时、当地同类物品的价格和被盗时的残旧 程度,按本条第(九)项的规定办理。(十一)残次品,按 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;废品,按物资回收利用部门的收 购价格计算;假、劣物品,有价值的,按本条第(九)项的 规定办理,以实际价值计算。(十二)多次盗窃构成犯罪, 依法应当追诉的,或者最后一次盗窃构成犯罪,前次盗窃行 为在一年以内的,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。(十三)盗窃行为 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,损失数额可作为量刑的 情节。 第六条 审理盗窃案件,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认定 盗窃罪的情节: (一)盗窃公私财物接近"数额较大"的起 点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追究刑事责任: 1、 以破坏 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; 2 、盗窃残疾人、孤寡老 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; 3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 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(二)盗窃公私财物虽已达到"数额较 大"的起点,但情节轻微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不作 为犯罪处理: 1、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 案的; 2、全部退赃、退赔的; 3、主动投案的; 4、被胁 迫参加盗窃活动,没有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; 5 、 其他情节 轻微、危害不大的。 (三)盗窃数额达到"数额较大"或者 "数额巨大"的起点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分别认 定为"其他严重情节"或者"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: 1、犯 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; 2、盗 窃金融机构的; 3、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; 4、累犯; 5、 导致被害人死亡、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; 6、盗窃 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、医疗款物, 造成严重后果的; 7、盗窃生产资料,严重影响生产的; 8 、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。 第七条 审理共同盗窃犯罪案件 . 应 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对各被告人分别作出处理:(一)对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应当按照集团盗窃的总数额处罚。(二)对共同犯罪中的其他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 织、指挥的共同盗窃的数额处罚。(三)对共同犯罪中的从 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盗窃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,并 依照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 除处罚。 第八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 "盗窃金融机构 ",是指盗窃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、有价证券和客户的资金

等,如储户的存款、债券、其他款物,企业的结算资金、股 票,不包括盗窃金融机构的办公用品、交通工具等财物的行 为。 第九条 盗窃国家三级文物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位处罚金;盗窃国家二级文物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款;盗窃国家一级文 物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 收财产。 一案中盗窃三级以上不同等级文物的,按照所盗文 物中高级别文物的量刑幅度处罚;一案中盗窃同级文物三件 以上的,按照盗窃高一级文物的量刑幅度处罚。 刑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的"盗窃珍贵文物,情节严重",主要是指盗 窃国家一级文物后造成损毁、流失,无法追回;盗窃国家二 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盗窃国家一级文物一件以上,并具有本 解释第六条第(三)项第1、3、4、8目规定情形之一的 行为。 第十条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盗窃 信用卡使用的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 为人盗窃信用卡使用的数额认定。 第十一条 根据刑法第二百 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 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 盗窃上述发票数量在二十五份以上的,为"数额较大";数 量在二百五十份以上的,为"数额巨大";数量在二千五百 份以上的,为"数额特别巨大"。第十二条审理盗窃案件, 应当注意区分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:(一)盗窃广播电 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,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 全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;盗窃 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被坏广播电 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的,择一重罪处罚。(二)盗窃使

用中的电力设备,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,择 一重罪处罚。 (三)为盗窃其他财物,盗窃机动车辆当犯罪 工具使用的,被盗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;为实施其 他犯罪盗窃机动车辆的,以盗窃罪和所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 数罪并罚。为实施其他犯罪,偷开机动车辆当犯罪工具使用 后,将偷开的机动车辆送回原处或者停放到原处附近,车辆 未丢失的,按照其所实施的犯罪从重处罚。(四)为练习开 车、游乐等目的,多次偷开机动车辆,并将机动车辆丢失的 ,以盗窃罪定罪处罚;在偷开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肇事 构成犯罪,又构成其他罪的,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和其他罪实 行数罪并罚;偷开机动车辆造成车辆损坏的,按照刑法第二 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;偶尔偷开机动车辆,情节轻微 的,可以不认为是犯罪。(五)实施盗窃犯罪,造成公私财 物损毁的,以盗窃罪从重处罚;又构成其他犯罪的,择一重 罪从重处罚;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,但因采用破坏性 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,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 处罚。盗窃后,为掩盖盗窃罪行或者报复等,故意破坏公私 财物构成犯罪的,应当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罪实行数罪并 罚。(六)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,按照刑法第二百一 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第十三条 对于依法应当判处罚金刑 的盗窃犯罪分子,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 处罚金;对于依法应当判处罚金刑,但没有盗窃数额或者无 法计算盗窃数额的犯罪分子,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判处罚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